

2021 年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是东莞市的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刑事、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判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定管辖、指令再审的案件。
3. 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
4. 负责本院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
5. 负责对辖区内人民法庭的审判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6.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行政权。
7.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8.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 协调本院与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
10. 结合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11. 承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内设10个科室、6个派出机构；设事业单位1个。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

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包括虎门人民法庭、厚街人民法庭、大岭山人民法庭、大朗人民法庭、沙田人民法庭、长安人民法庭；直属事业单位为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2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689.9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199.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22.0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693.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1.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80.48
总计	30	15,973.56	总计	60	15,973.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222.03	12,022.80	0.00	0.00	0.00	0.00	3,199.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18.91	12,019.68	0.00	0.00	0.00	0.00	3,199.23
20405	法院	15,080.28	12,019.68	0.00	0.00	0.00	0.00	3,060.59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90.33	8,640.68	0.00	0.00	0.00	0.00	3,049.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9.00	1,1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53.00	1,5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22.00	3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0.95	0.00	0.00	0.00	0.00	0.00	10.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65.00	3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8.63	0.00	0.00	0.00	0.00	0.00	138.6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8.63	0.00	0.00	0.00	0.00	0.00	138.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222.03	12,022.80	0.00	0.00	0.00	0.00	3,199.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93.09	12,246.07	3,447.0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89.97	12,242.95	3,447.0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5,551.33	12,242.95	3,308.3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31.85	12,231.8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2.82	0.00	1,052.82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620.76	0.00	1,620.76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50.86	0.00	250.86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3.94	0.00	383.9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8.63	0.00	138.63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8.63	0.00	138.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93.09	12,246.07	3,447.0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22.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949.07	11,949.0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2	3.1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22.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952.19	11,952.1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9.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279.98	279.9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9.3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232.17	总计	64	12,232.17	12,232.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952.19	8,643.80	3,308.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49.07	8,640.68	3,308.38
20405	法院	11,949.07	8,640.68	3,308.38
2040501	行政运行	8,640.68	8,640.6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2.82	0.00	1,052.82
2040504	案件审判	1,620.76	0.00	1,620.76
2040506	“两庭”建设	250.86	0.00	250.8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3.94	0.00	383.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	3.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	3.1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2	3.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24.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09
30101	基本工资	3,527.58	30201	办公费	75.12
30102	津贴补贴	1,412.02	30202	印刷费	9.40
30103	奖金	519.35	30203	咨询费	14.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5.23	30206	电费	10.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7.70	30207	邮电费	0.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8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6.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10	30211	差旅费	0.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4.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7.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8.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6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4
30304	抚恤金	25.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62.59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5.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5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4.60
30309	奖励金	64.25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8.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1.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2.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0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77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421.51		公用经费合计	1,22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5.00	0.00	145.50	42.00	103.50	9.50	138.95	0.00	138.66	35.16	103.50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无政府性基金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15,973.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222.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2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8.78 万元，下降 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广东省财政厅减少本院年初预算项目经费批复拨款，主要为减少一次性项目拨款；二是本院根据实际情况，减少申报年中追加项目经费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3,199.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6.63 万元，增长 7.3%。主要变动情况：东莞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本院实际在职人数的变动情况，增加本院预算批复中的基本支出经费拨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15,973.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693.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246.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5.9 万元，增长 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东莞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本院实际在职人数的变动情况，增加本院预算批复中的基本支出经费拨款；二是广东省财政厅根据本院在职人员的实际变动情况，增加本院基本支出经费预算拨款。以上原因导致本院 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经费增加，基本支出随之增加。

2. 项目支出 3,447.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9.19 万元，下降 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广东省财政厅减少本院年初预算项目经费批复拨款，主要为减少一次性项目拨款；二是本院根据实际情况，减少申报年中追加项目经费预算。以上原因导致本院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经费减少，项目支出随之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02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2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8.78 万元，下降 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

2020 年年初预算批复相比，广东省财政厅减少本院 2021 年年初预算项目经费批复拨款，主要为减少一次性项目拨款；二是本院根据实际情况，减少申报年中追加项目经费预算。以上原因导致本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952.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52.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1.07 万元，增长 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广东省财政厅根据本院在职人员的实际变动情况，增加本院基本支出经费预算拨款；二是本院收到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拨款；三是本院收到广东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度年中追加项目经费预算拨款。以上原因导致本院 2021 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年初预算数增加，支出随之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基数为 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基数为 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8.95 万元，完成预算 155 万元的 8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8.66 万元，完成预算 145.5 万元的 95.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35.16 万元，完成预算 42 万元的 83.7%；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3.5 万元，完成预算 103.5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 9.5 万元的 3.1%。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 2021 年度实际来访本院的人数比预算中的减少；二是本院选择购买的两辆车均为新能源车，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免征购置税，故实际发生的公务用车购置费比预算数减少；三是本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8.66 万元，占 99.8%；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占 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8.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5.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3.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主要用于日常执法执勤、审判办公等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业务交流、调研学习等来访人员，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24 人。主要包括省内外各地法院系统人员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2.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72.39 万元，下降 60.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关于公开 2021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的相关要求，机关运行经费的统计口径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此统计口径与部门预算公开中的机关运行经费的统计口径有差异，导致上述差额的发生。本院按此口径统计 2021 年度的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数额为 1247.69 万元，实际支出为 1222.3 万元，减少 25.39 万元，下降 2.0%，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差旅费实际支出数额比预算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51.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5.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4.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61.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72.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0.0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76.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1.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 年度本院组织对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9%；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本院 2021 年度尚未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本院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52.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总体评价情况来看，本院达到了预设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即案件受理率 100%（实际案件受理率 100%），法官人均结案量 350-400 宗（实际法官人均结案 392 宗），一审结案率 83%-90%（结案率 93.07%）。从自评结果来看，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通过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的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方面共 24 个三级指标进行综合自评，总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1.95 分。

绩效自评结果。本院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智慧法院建设费”项目绩效自评。

本院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 12022.80 万元，执行数 1195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案件类的三个总体目标已全部完成，即案件受理率 100%（实际案件受理率 100%）、法官人均结案量 350-400 宗（实际法官人均结案 392 宗）、一审结案率 83%-90%（结案率 93.07%）；二是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方面共 24 个三级指标进行综合自评，总分 100 分，得分为 91.95 分；三是从单位职责来看，本院 2021 年度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公正司法，全面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主要为本院在绩效管理规范化建设方面尚存在薄弱点，包括未制定单位绩效管理制度等。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为本院的制度建设不及时，内控管理不够精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为加

快院内制度建设，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我院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的规范化水平，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院对 2021 年度的“智慧法院建设费”项目开展了专项绩效自评。“智慧法院建设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1 万元，执行数为 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一是案件类的三个总体目标已全部完成，即案件受理率 100%（实际案件受理率 100%）、法官人均结案量 350-400 宗（实际法官人均结案 392 宗）、一审结案率 83%-90%（结案率 93.07%）；二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已全部完成，即已按照政府采购有关制度完成采购、产品质量达标率 100%、设备已按合同约定时间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设备使用效果为优。暂无发现该项目在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在项目管理中实行精细化管理，加快项目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院 2021 年度尚未开展以省级部门为主体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应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衔接。